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4〕79号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 2024 年第十二批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北碚区 2024 年第十二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北碚规资文〔2024〕18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土地 0.1414 公顷（耕地 0.03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镇	村	社 (组)	用地类型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未利用土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 土地		
复兴街道	三村村	5组	分散用地	0.0078	0.0078			0.0078								
		6组	分散用地	0.0101	0.0101		0.0007	0.0094								
		8组	分散用地	0.0074	0.0074						0.0074					
		9组	分散用地	0.0048	0.0048						0.0048					
椴子村		2组	分散用地	0.0075	0.0075	0.0008		0.0065				0.0002				
			分散用地	0.0075	0.0075	0.0060						0.0015				
			分散用地	0.0077	0.0077			0.0077								
			分散用地	0.0075	0.0075	0.0022		0.0048				0.0005				
三圣镇	春柳村	春柳 7组	分散用地	0.0125	0.0125	0.0058		0.0053				0.0014				
			分散用地	0.0074	0.0074	0.0057						0.0017				
			分散用地	0.0074	0.0074	0.0057						0.0017				
			分散用地	0.0081	0.0081			0.0081								
亮石村		四新 6组	分散用地	0.0070	0.0070	0.0002		0.0067				0.0001				
			分散用地	0.0058	0.0058			0.0058								
			分散用地	0.0069	0.0069	0.0018		0.0047				0.0004				
			分散用地	0.0037	0.0037	0.0016			0.0017			0.0004				
水土街道	楼房村	15组	分散用地	0.0102	0.0102	0.0086						0.0016				
		卫东村	6组	分散用地	0.0062	0.0062			0.0062							
			11组	分散用地	0.0059	0.0059			0.0059							
合计				0.1414	0.1414	0.0384	0.0322	0.0491		0.0122	0.0095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